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智慧公园弱电系统维护及网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智慧公园弱电系统维护及网络服务项目, 属于 建筑智能化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上海技臣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3 日

